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18〕66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 (第二批) 的通知

\_\_\_\_\_市(区)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粤财社〔2018〕73号),现下达你市(区)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(第二批) \_\_\_\_\_万元(具体详见附件1)。此款收入列入2018年度“1100223 转移性收入—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—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性收入”。支出列入2018年度“21012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——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——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

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有关事项请严格按照江财社〔2018〕65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明细表
2.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（粤财社〔2018〕73 号）

江门市财政局

2018 年 5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社保局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## 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称	2017年6月底参保人数	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	备注
栏次	1	$2=1 \times 6.4434/10000$	
合计	2547838	1,642	
蓬江区	207470	133.71	
江海区	78647	50.69	
新会区	448210	288.86	
台山市	714284	460.33	
开平市	492114	317.15	
鹤山市	237845	153.28	
恩平市	369268	237.98	

备注：1. 根据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审核确认的2017年6月底的参保人数，按6.4434元/人.年的补助标准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。

2. 各市补助资金包含财政省直管县补助资金。